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监的要求。
- (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
- (三)会议时间:2023年11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方式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袁伟、汤俊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袁伟、汤俊及联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华共同组成。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报备文件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1、袁 伟: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江苏泰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入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秘、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审计与风控部(法律事务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2、汤 俊: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江苏海安人,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入党,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审计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朱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华,九,汉族,1982年12月出生,江苏泰州人,大学学历,工程师,2018年10月入党。2006年9月进入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主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进出口公司副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林海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4日
至2023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09:15-0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4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3/01	陈康忠	√
3/02	陈康忠	√
3/03	陈康忠	√
3/04	陆 莹	√
3/05	卢伟光	√
3/06	陆 莹	√
4/00	关于补选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4/01	丁宝山	√
4/02	张增华	√
4/03	郑 珂	√
6/00	关于补选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6/01	袁 伟	√
6/02	袁 伟	√
6/03	袁 伟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5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3-029公告、2023-030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大股东	600099	林海股份	2023/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14:00)

(四)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523-89568091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

(二)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 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4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陈康忠			
3/02	陈康忠			
3/03	陈康忠			
3/04	陆 莹			
3/05	卢伟光			
3/06	陆 莹			
4/00	关于补选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丁宝山			
4/02	张增华			
4/03	郑 珂			
6/00	关于补选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袁 伟			
6/02	袁 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只选部分议案组或投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数	投票数
4/00	陆 莹 ×	—	—
4/01	陈康忠 ×	500	100
4/02	陈康忠 ×	—	—
4/03	陈康忠 ×	0	100
4/04	陈康忠 ×	0	100
4/05	陈康忠 ×	0	100
4/06	陈康忠 ×	0	100
4/07	陈康忠 ×	0	100
4/08	陈康忠 ×	0	100
4/09	陈康忠 ×	0	100
4/10	陈康忠 ×	0	100
4/11	陈康忠 ×	0	100
4/12	陈康忠 ×	0	100
4/13	陈康忠 ×	0	100
4/14	陈康忠 ×	0	100
4/15	陈康忠 ×	0	100
4/16	陈康忠 ×	0	100
4/17	陈康忠 ×	0	100
4/18	陈康忠 ×	0	100
4/19	陈康忠 ×	0	100
4/20	陈康忠 ×	0	100
4/21	陈康忠 ×	0	100
4/22	陈康忠 ×	0	100
4/23	陈康忠 ×	0	100
4/24	陈康忠 ×	0	100
4/25	陈康忠 ×	0	100
4/26	陈康忠 ×	0	100
4/27	陈康忠 ×	0	100
4/28	陈康忠 ×	0	100
4/29	陈康忠 ×	0	100
4/30	陈康忠 ×	0	100
4/31	陈康忠 ×	0	100
4/32	陈康忠 ×	0	100
4/33	陈康忠 ×	0	100
4/34	陈康忠 ×	0	100
4/35	陈康忠 ×	0	100
4/36	陈康忠 ×	0	100
4/37	陈康忠 ×	0	100
4/38	陈康忠 ×	0	100
4/39	陈康忠 ×	0	100
4/40	陈康忠 ×	0	100
4/41	陈康忠 ×	0	100
4/42	陈康忠 ×	0	100
4/43	陈康忠 ×	0	100
4/44	陈康忠 ×	0	100
4/45	陈康忠 ×	0	100
4/46	陈康忠 ×	0	100
4/47	陈康忠 ×	0	100
4/48	陈康忠 ×	0	100
4/49	陈康忠 ×	0	100
4/50	陈康忠 ×	0	100
4/51	陈康忠 ×	0	100
4/52	陈康忠 ×	0	100
4/53	陈康忠 ×	0	100
4/54	陈康忠 ×	0	100
4/55	陈康忠 ×	0	100
4/56	陈康忠 ×	0	100
4/57	陈康忠 ×	0	100
4/58	陈康忠 ×	0	100
4/59	陈康忠 ×	0	100
4/60	陈康忠 ×	0	100
4/61	陈康忠 ×	0	100
4/62	陈康忠 ×	0	100
4/63	陈康忠 ×	0	100
4/64	陈康忠 ×	0	100
4/65	陈康忠 ×	0	100
4/66	陈康忠 ×	0	100
4/67	陈康忠 ×	0	100
4/68	陈康忠 ×	0	100
4/69	陈康忠 ×	0	100
4/70	陈康忠 ×	0	100
4/71	陈康忠 ×	0	100
4/72	陈康忠 ×	0	100
4/73	陈康忠 ×	0	100
4/74	陈康忠 ×	0	100
4/75	陈康忠 ×	0	100
4/76	陈康忠 ×	0	100
4/77	陈康忠 ×	0	100
4/78	陈康忠 ×	0	100
4/79	陈康忠 ×	0	100
4/80	陈康忠 ×	0	100
4/81	陈康忠 ×	0	100
4/82	陈康忠 ×	0	100
4/83	陈康忠 ×	0	100
4/84	陈康忠 ×	0	100
4/85	陈康忠 ×	0	100
4/86	陈康忠 ×	0	100
4/87	陈康忠 ×	0	100
4/88	陈康忠 ×	0	100
4/89	陈康忠 ×	0	100
4/90	陈康忠 ×	0	100
4/91	陈康忠 ×	0	100
4/92	陈康忠 ×	0	100
4/93	陈康忠 ×	0	100
4/94	陈康忠 ×	0	100
4/95	陈康忠 ×	0	100
4/96	陈康忠 ×	0	100
4/97	陈康忠 ×	0	100
4/98	陈康忠 ×	0	100
4/99	陈康忠 ×	0	100
4/100	陈康忠 ×	0	100
4/101	陈康忠 ×	0	100
4/102	陈康忠 ×	0	100
4/103	陈康忠 ×	0	100
4/104	陈康忠 ×	0	100
4/105	陈康忠 ×	0	100
4/106	陈康忠 ×	0	100
4/107	陈康忠 ×	0	100
4/108	陈康忠 ×	0	100
4/109	陈康忠 ×	0	100
4/110	陈康忠 ×	0	100
4/111	陈康忠 ×	0	100
4/112	陈康忠 ×	0	100
4/113	陈康忠 ×	0	100
4/114	陈康忠 ×	0	100
4/115	陈康忠 ×	0	100
4/116	陈康忠 ×	0	100
4/117	陈康忠 ×	0	100
4/118	陈康忠 ×	0	100
4/119	陈康忠 ×	0	100
4/120	陈康忠 ×	0	100
4/121	陈康忠 ×	0	100
4/122	陈康忠 ×	0	100
4/123	陈康忠 ×	0	100
4/124	陈康忠 ×	0	100
4/125	陈康忠 ×	0	100
4/126	陈康忠 ×	0	100
4/127	陈康忠 ×	0	100
4/128	陈康忠 ×	0	100
4/129	陈康忠 ×	0	100
4/130	陈康忠 ×	0	100
4/131	陈康忠 ×	0	100
4/132	陈康忠 ×	0	100
4/133	陈康忠 ×	0	100
4/134	陈康忠 ×	0	100
4/135	陈康忠 ×	0	100
4/136	陈康忠 ×	0	100
4/137	陈康忠 ×	0	100
4/138	陈康忠 ×	0	100
4/139	陈康忠 ×	0	100
4/140	陈康忠 ×	0	100
4/141	陈康忠 ×	0	100
4/142	陈康忠 ×	0	100
4/143	陈康忠 ×	0	100
4/144	陈康忠 ×	0	100
4/145	陈康忠 ×	0	100
4/146	陈康忠 ×	0	100
4/147	陈康忠 ×	0	100
4/148	陈康忠 ×	0	100
4/149	陈康忠 ×	0	100
4/150	陈康忠 ×	0	100
4/151	陈康忠 ×	0	100
4/152	陈康忠 ×	0	100
4/153	陈康忠 ×	0	100
4/154	陈康忠 ×	0	100
4/155	陈康忠 ×	0	100
4/156	陈康忠 ×	0	100
4/157	陈康忠 ×	0	100
4/158	陈康忠 ×	0	100
4/159	陈康忠 ×	0	100
4/160	陈康忠 ×	0	100
4/161	陈康忠 ×	0	100
4/162	陈康忠 ×	0	100
4/163	陈康忠 ×	0	100
4/164	陈康忠 ×	0	100
4/165	陈康忠 ×	0	100
4/166	陈康忠 ×	0	100
4/167	陈康忠 ×	0	100